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1,05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1,05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方式支付。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85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5,670,69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2.16%；及
- (ii) 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72港元折讓約15.8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以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該條件未能於由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周內達成，則認購協議將予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訂約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所有義務將會解除，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訂約各方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費用或損失之任何申索。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以及買賣酒類。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並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吸引機會，同時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11,05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直接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0,925,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0.64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就行使 所用之授權	就行使 所用之授權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之 任何金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	配售 70,000,000 股股份	約53,8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機遇時進行任何可能收購	就投資合營公司及大型LED顯示系統組件作為誠意金，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公佈日期	就行使 所用之授權	就行使 所用之授權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之 任何金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十二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日舉 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上授 予之一般授 權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1,900,000股 新股份	約4,20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及於出現 機遇時進行 任何可能收 購	用作為租金收 入收購75套 銷售點終端 機，並用作 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悉數動用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九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舉 行之股東特 別大會上授 予之一般授 權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5,000,000股 新股份	約4,900,000港 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	悉數動用

## 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97,022,884股股份。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13,556,276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41,000,000股新股份；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認購事項之5,000,000股新股份；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股份交易之20,000,000股新股份。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7,466,608股股份。故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

認購股份獲發行後，董事將仍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66,60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尚未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出售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力概無任何限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	17,000,000 (2.87%)
其他公眾股東	575,670,696 (100%)	575,670,696 (97.13%)
總計	575,670,696 (100%)	592,670,696 (100%)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黃健雄，為澳門居民及商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每股認購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之17,000,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4) 梁華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寶珠女士，執行董事；
- (6) 霍正峰先生，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陳穎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謝華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鄒衛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高劍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